

证券代码：832016

证券简称：奥伦德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氮化镓外延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ED 照明应用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氮化镓外延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LED 照明应用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造成公司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